|  |
| --- |
| **解　除　套　繪　申　請　書**  一、申請人　　　　　坐落桃園市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地號等　 　筆土地，領有　　 　-　　 　號 建造/使用執照 ，現場無建造執照之構造物，檢附照片與現場相符確實為空地，懇請貴局解除套繪，實感德便。  二、茲檢具下列文件：   * 申請書（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）。 * 三個月內之**第一類**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藉圖謄本（正本）。 * 涉私權自行負責之切結書。 * 原建築執照影本(無者免附，但建築期限仍有效者應檢附正本)。 * 現場照片（黏貼A4紙張或列印並加蓋申請人印章、註明拍攝日期及標示基地範圍）。 * 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三、本申請書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主管機關得依法規及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並究其相關責任。  **此致**  **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** 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 聯絡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受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 聯絡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**□公文自領**  註：刑法第214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。」；且一併究其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。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解 除 套 繪 申 請 委 託 書**

立委託書人（本人或法人、公司行號） 因故不克親自至貴局申請解除套繪申請文件，茲特授權委託　　 （代辦人、事務所），代表委託人（本人或法人、公司行號），持用委託人（本人或法人、公司行號）之相關文件（或印鑑）至貴處申請及辦理解除套繪申請相關事務，特立此委託書。

**此致**

**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**

委託單位（法人或公司行號）： （印鑑）

委託人（代表人或管理人）： （簽章）

委託人通訊地址：

委託人通訊電話：

受託人： （簽章）

受託人通訊地址：

受託人通訊電話：

**註：受託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加蓋印章）**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切 結 書(執照失效)**

本人坐落桃園市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地號等　 　筆土地，領有　　 　-　　 　號建造/使用執照，現場無建造執照之構造物，檢附照片與現場相符確實為空地，故向貴處辦理解除套繪事宜，日後涉及私權糾紛自行負責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**此致**

**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**

切結人（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）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切 結 書(執照有效)**

本人坐落桃園市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地號等　 　筆土地，領有　　 　-　　 　號建造/使用執照，因故不繼續施作，並繳回原建造執照正本(或登報遺失)，故向貴處辦理解除套繪事宜，日後涉及私權糾紛自行負責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**此致**

**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**

切結人（起造人）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